

「东亚银行信用卡 x 千色 Citistore 高达 8%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期由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及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
3. 于推广期内，持卡人凭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于千色 Citistore（「商户」）香港店铺（「参与店铺」）作全数签账以享以下优惠。
4. 除特别注明外，参与店铺是指商户门市包括 荃湾店、元朗店、马鞍山店、将军澳店及屯门店。优惠一不适用于荃湾店之 Pokka Café、A-1 Bakery、华御结、Pacific Coffee、茶木、Zoff、荃湾及马鞍山店之赏茶及元朗店之美国冒险乐园之消费交易。
5. 持卡人须于签账当日于商户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其合资格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消费单据正本」）以换领以下优惠（「优惠」）：

优惠 1：HK\$50 千色 Citistore 购物礼券一张（「购物礼券」）

于商户即日单一签账净额满 HK\$600 或以上，即享 HK\$50 购物礼券一张。每位持卡人每日只限换领合共 HK\$200 购物礼券，于整个推广期内只限换领合共 HK\$800 购物礼券。

优惠 2：商户优惠- 于 POKKA Café（千色 Citistore 荃湾分店）消费满 HK\$350，即送迷你格格多士 1 份或皇牌特式咖啡豆 100 克 1 份；晚市惠顾 M7 和牛铁板连套餐组合，即可升级龙虾汤（1 客）或蓝山 1 号咖啡（1 杯）- 于鲤鱼门绍香园消费满 HK\$300，即享 95 折。

优惠 3：指定货品 95 折（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

6. 不合资格交易包括：
 - i) 电子钱包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
 - ii) 购买指定货品、购买任何购物礼券、网上购物、取消或退款交易，以及参与店铺决定之其他类别；
 - iii)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店铺消费单据及签账存根；
 - iv) 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交易。

7. 第三方支付程式（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TM 及云闪付）将被计算为签账要求内。持卡人须于换领奖赏时，须向千色 Citistore 出示其本人签账之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合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格电子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及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正本／合格流动支付之交易记录截图以换领本推广。
8. 有关换领购物礼券，持卡人须符合以上列明之签账要求，只计算签账净值例如折扣后使用礼券/现金券/优惠券后之剩余金额。优惠 1 只可在消费当日兑换。每张有效收据及签账存根只可换领购物礼券一次。已标记之合格收据不能再次用于兑换其他奖励或其他推广活动的礼品/奖赏。
9. 推广期内，优惠 1 可供换领之购物礼券数量合共 6,000 张。名额将于每星期一发放。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推广期	名额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	首 85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首 1,49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	首 1,43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首 66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首 61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首 480 个合格交易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	首 480 个合格交易

10. 持卡人须于签账当日及换领时间内亲临商户之换领地点换领，不可授权他人办理。换领时间与参与店铺营业时间相同。
11. 换领奖赏时，商户有权登记合格收据相关签账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数字（及相关手机支付交易及绑卡截图，如适用），及合格收据之消费金额，并拍摄／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用途，而持卡人须签收作实。持卡人于本推广活动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一概保密，但将交由参与商户工作人员做记录用途、内部行政及商户购

物礼券换领资格核实及换领安排之用。持卡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有关个人资料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3 个月内销毁。

12. 消费单据正本必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及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全名及其签署（如适用），如未能于换领时出示信用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等资料相符合之有效消费单据、签账存根正本及有效信用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持卡人将不可换领购物礼券。发票逾期无效。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之发票。
13. 所有换领购物礼券之消费单据正本经确认后将会被店铺职员盖印，方为成功换领。如有退货，须退回有关购物礼券，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如持卡人已换领或使用购物礼券，而用作计算奖赏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本行保留从信用卡账户内扣回与购物礼券同等金额的权利。
14. 购物礼券于发出后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或兑换现金，并须受商户的使用条款约束。
15. 购物礼券只适用于下一次交易使用，不可即时扣减该单交易。购物礼券不设最低消费条款，不设找续，但余额必须以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
16. 购物礼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须根据列印于其背面之条款及细则使用。
17.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本行及商户将即时取消其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并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购物礼券之权利。
18. 有关优惠 2 及 3，如商户调整价格或更改产品款式，恕不另行通知。
19.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商户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优惠货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售完即止。
20. 商户将收集持卡人个人资料作是次推广活动之用，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受商户之私隐政策所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持卡人向商户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21. 所有有关优惠之图片、产品价钱及产品资料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客户如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素质有任何查询，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倘持卡人对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24.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标志均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均为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